



追案溯源

姐姐为亡弟追凶 27 年

一朝开庭 毅然剃发

1992年12月22日,年仅9岁的男孩李海平被易某华(又名“易某青”)从学校带走,消失在一片甘蔗林中。1993年2月,广东省雷州市北和迈车坎村小学附近不足一公里的甘蔗地,有村民在发现了一具尸体,尸身高度腐烂。但凭借着其身上所着衣物以及右手拇指的弯曲特征,李海玉家人因此认定该遗体便是李海平。

法医现场勘验后,曾表示该尸体骨骼有多处被利器损伤的痕迹。

为报复雇主捅杀 9 岁男孩

案发前,李海玉的父母在广东省湛江市迈车坎村经营着自家承包的果园和农田。自称离家出走的“易某青”与李海玉父母相遇,并以老乡相称。在“易某青”的恳求下,李海玉父母将其留在自家的果园当帮工。

然而仅一月余,双方便发生了冲突。根据广东省湛江市检察院作出《起诉书》记载,1992年12月22日上午,易某华(“易某青”)与被害人李海平的父亲李中祥因工资纠纷,到湛江市雷州市北河镇鹤感村李中祥住处讨要工钱未果,双方发生争吵,经他人劝阻后易某华离开。

当天下午,易某华到李海平就读的小学,借口李海平需回家看望生病的母亲,将李海平从学校带



“开庭前,今年47岁的李海玉剃掉了有些斑白的头发。她带着父亲的遗照,决心为弟弟讨个公道。从1997年追凶到2024年,这一天,她等了太久。”



李海玉带着父亲遗照重返当年埋尸处

离。随后,易某华将李海平带到迈车坎村村前池塘的一甘蔗园内,持刀捅刺李海平左胸部等部位致其死亡。

温馨的一家分离析

案发后,嫌疑人易某华潜逃。遭受丧子之痛的李家,则陷入分崩离析。起初,李海玉以为弟弟被“易某青”拐走了,她并不知道李海平已经遇害。直到2020年5月“易某青”被捕后她才确信,父亲和三个

姐姐怕她和母亲承受不住打击,隐瞒了实情。

1997年,初中辍学的李海玉开始四处打工,踏上“寻弟”之路。2014年,李海玉的父亲离世,给她留下了几页遗书。遗书中,父亲让她一定要找到“易某青”,嘱托“一定要把犯人绳之以法”。只要找到“易某青”就能找回弟弟,李海玉心想。

网聊三年确认嫌疑人身份

此后,李海玉曾多次前往“易某青”的老家蹲守。2016年左右,李海玉终于在“易某青”家附近发现了他的身影。然而,“易某青”此时的用名为易某华,其不仅组建了家庭,还做起了生意。李海玉伪装了自己的身份,谎称自己和丈夫以前曾在易某华处谋过生计,想再和他讨点活干,因此要到了对方的手机号。

为了证明“易某青”即“易某华”,她不间断地在网上与他聊了三年多时间。直至2019年3月,易某华在微信上承认,“易某青”是在学校读书时候用的名字,“两个名字,就是一个人”。2020年5月,在李海玉的协助下,因涉嫌故意杀人罪,“易某青”被刑事拘留。警方随后查明,“易某青”的真实身份为易某华。

不为弟弟讨回公道不留头发

然而命运捉弄,由于当年的部

分案卷已丢失,且事发多年,未找到当年发现的遗体,无法认定当年发现的尸体是李海平。2021年2月,湛江市人民检察院对易某华作存疑不起诉处理,已认罪易某华再次“逍遥法外”。直至2022年11月,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受理李海玉的申诉后认为,该案在立案复查过程中补充了部分新证据,现有证据足以认定易某华杀害李海平的犯罪事实。2024年2月,易某华被核准追诉。

2024年11月1日,该案在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开庭审理。开庭前,今年47岁的李海玉剃掉了有些斑白的头发,带着父亲的遗照,决心为弟弟讨个公道。她在接受采访时称,弟弟是她的希望,这么小就被残忍杀害,不为弟弟讨回公道,她终生不会留头发。

李海玉的代理律师王文广称,易某华被起诉犯故意杀人罪,庭审持续了4个多小时。易某华当庭翻供,称事情是个意外。“他说当时路过一个水沟,李海平在跳过去的时候滑倒,正好滑倒在他的刀上。”王文广说。

据王文广介绍,庭上公诉机关认为嫌疑人态度不好,案件事实清楚、影响恶劣,建议对其判处死刑,本案将择期宣判。

□ 陈威敏

综合自《中国新闻周刊》、《湖南日报》、大皖新闻 11月1日

以案讲法

自甘风险的文体活动风险自担

■ 案情概述

A、B系某大学的学生,于2020年10月22日晚在体育馆内参加学生自发组织的篮球比赛。B佩戴护目镜,在比赛中作为进攻球员进攻,A在防守过程中,与B发生碰撞,B佩戴的护目镜碰到A面部,导致A嘴角贯穿伤,牙齿折断。事发后,A至医院进行治疗。A认为B戴着护目镜更容易导致身边人员受到伤害,未尽安全注意义务,存在重大过失,故起诉至法院要求B赔偿A的医药费等费用。

■ 法院裁判

庭审中,B辩称:A、B一起在大学组织的篮球场参加篮球比赛,属于参与自甘风险的文体活动,且护目镜是从商店买来的篮球专用护目镜,B佩戴护目镜没有过错,不存在故意犯规或者存在重大过失,即使存在犯规,也属于正常比赛犯规范围内,因此B不应当对A承担赔偿责任。但鉴于双方为同学关系,事发后B已经给付A一定钱款,B同意再支付A5000元作为人道主义补偿金,作一次性争议了结。

法院认为:本案为健康权纠纷,构成侵权需符合侵权构成要件,B是否存在过错是作为是否承担侵权责任的前提。纵观本案,当事人参与自甘风险的文体活动,一上场就应当知晓篮球对抗赛存在受伤风险,故除了恶意人身报复侵害的情况下,不能认定一方存在过错。B佩戴篮球护目镜也不能认定其存在过错。综上,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A无证据证明B存在侵权过错,故判决驳回A要求B承担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另外,鉴于庭审中B同意再支付A5000元作为人道主义补偿金以作一次性争议了结,因未违反法律规定,法院予以照准,即判决B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A补偿款5000元。

■ 法条解读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条规定,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A、B参与学生自发组织的篮球比赛属于其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A在比赛过程中虽因B的行为受到损害,但若B对该损害的发生不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则A无法要求B对其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 律师短评

物质生活的提高,使人们日常生活更丰富,比如野外探险,体育竞技等,相应地,因参与这类文体活动而受伤引起的纠纷也越来越多。在民法典出台之前,因为对这类案件没有统一的判定标准而导致“同案不同判”的现象频出,但在民法典出台之后,民法典首次在法律规范层面规定了“自甘风险”原则,使在文体活动中受到人身损害的人获得赔偿有法可依,也做到了在尊重个体自由的同时,将风险、责任合理控制和分配,让参与人在责任承担上更加公平,促使参与人在参加活动时做到风险自担,风险自担。但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要义不仅在于求偿,更在于捍卫生命健康之可贵,故与其诉诸事后救济,更应防患于未然,对此,律师建议:

一、对于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参加者在参加活动前一定要充分了解该项活动的形式和特点,加强对活动风险及环境、相关设施的认知,并结合自身身体状况审慎决策。

二、在参与活动时,应增强自我安全保护意识,通过正确的指导和采取完备的防护措施,在最大程度上避免损害以及危险的发生。

三、在参与活动时,遵守活动规则,对其他活动参与者也应尽到审慎和注意义务,避免因自身的重大过错导致侵权行为发生。

□ 梅小微

(作者系广西中名律师事务所律师)

大地回声

农民住房产权归属如何“不拧巴”?

近年来,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莲洲镇福安村通过“多户联建”方式建设村民公寓,即以多户村民集体申请宅基地并联合报建,先分配宅基地,再联合申请建房建设。

同时,福安村村民公寓采用“一户一证”的方式,按户区分宅基地使用权和建筑物所有权,有效解决了宅基地权属复杂的问题。据了解,申请村民公寓的村民须符合新分户条件,或承诺将原有宅基地退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确保“一户一宅”“一户一证”,每户农民享有宅基地使用权13平方米、房屋所有权120平方米。村民公寓的流转、退出参照农村宅基地相关规定办理,享有同等的权益和保障。

(本版有删节)

□ 张朝祥

半月谈网 10月31日

纵横

看到这种盒子,立即报警!

“警察同志,我家最近被安装了一个奇怪的‘黑盒子’,能麻烦你们过来看看吗?”近日,浙江省金华市市公安局金东分局东关派出所接到辖区陈大爷报警求助,称其家中被安装了设备。接报后,民警王力立即带队前往陈大爷家。

“这就是那个小伙子给我安装的设备”,民警到达现场后,陈大爷指着电视机旁的一个“黑盒子”说道。据陈大爷回忆,几天前,他接到一个陌生电话称,近期会有工作人员上门安装“反诈设备”。陈大爷没有在意。没过多久,便来了一名自称浙江杭州某通信公司的小伙子。

域外

据日本共同社报道,日本归还中国的16只朱鹮于当地时间10月31日从日本东京羽田机场启程,抵达中国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这是2016年以来,时隔8年再次进行朱鹮归还活动。根据中日双方的备忘录,日方需从中国提供的朱鹮所繁育的后代中,归还一半给

“怎么不是金华的通信公司?”陈大爷心中起疑。小伙子解释说,杭州有位老年人被骗了700多万元,为了防止更多老年人受骗,公司这才派他过来上门安装“反诈设备”。陈大爷相信了他的说辞,结果没过几天,家里的固定电话就被封了。

民警仔细查看后,发现这并不是所谓的“反诈设备”,而是一款电信网络诈骗设备。诈骗分子可通过它,将境外诈骗电话转成国内号码进行诈骗。得知真相后,陈大爷震惊不已。“以后遇到陌生男子上门,千万记得核实清楚,遇到困难可以联系家庭警察”,随后,在民警的帮助下,陈大爷添加了“家庭警察”的微信。“黑盒子”也被警方依法收缴。

通过调阅陈大爷家周边监控,民警迅速锁定了犯罪嫌疑人,并在一家宾馆内,成功抓获嫌疑人方某及其同伙,现场缴获若干台非法设备。面对警方的讯问,两名犯罪嫌疑人交代,当初偶然在传单上看到这份“工作”,在丰厚报酬的“诱惑”下,沦为犯罪帮凶。目前,两名犯罪嫌疑人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

新华社微信公众号 10月30日

日本归还中国 16 只朱鹮

正式接收。朱鹮被誉为“东方宝石”“吉祥之鸟”,是全球濒危的鸟类之一。朱鹮过去曾广泛分布于日本国内,但明治时期以后数量骤减。1999年以来接受中方提供的个体进行人工繁殖。

中国新闻网 11月1日

欢 | 迎 | 订 | 阅



中国邮政扫码订阅

法治日报

全国各地邮政局(所)均可订阅
邮发代号:1-41 全年定价:480元
订阅热线:010-84772800

法治护航人生 阅读创造精彩 全面依法治国 共享美好生活

法治日报 微信

法治周末

法制文萃报

法制与新闻杂志

法人杂志

法治参考杂志

国际法报

法律号

法治头条

法治观察

法治精英